有奈有限公司設立 (變更) 登記申請書

一站式

OSC1130416808043

OSC1130416808043													
申請事項		有限公司設立登記											
申請事項說明 預 查 編號 繳納規費		設立登記 113029019 700											
									 申請人	公司統一編號			
										公司名稱	有奈有限公司		
	代表人姓名												
	公司所在地	(106049)台北市 路四段 210 號 1		- (本電子文件經準公司 於一站式線上申請設立 專屬使用者憑證簽章」 傳)									
	里)	,											
代理人	姓名												
(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, 填)	免 地址												
領取方式(填數字)		1		1.電子送達 2.自取(逾期 一星期轉郵寄)3.郵寄									
申請日期	113/04/25												
		為「自由填列事」	 頁」										
■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	照站 查 閱												
聯絡人		姓名		市話									
	彭聖耀			手機 0986046505									

E-mail KentoHize@gmail.com

姓名

姓名

聯絡人2

聯絡人3

傳真

手機

E-mail

手機

				E-mail				
營業場所					路	街る	巷	
	縣市	鄉鎮	市區	村里	弄	號 柞	婁	查詢編號
						室		
公司負責人/董事是否已擁有中華民國就業金卡	□是(請附證明文件) ■否							

備註:

註 1、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請填寫聯絡人姓名、E-mail 及電話(手機必填),最多三組。

註 2、若收件人五日未下載電子公文,則改採用郵寄送達。

註3、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,公司應收之股款,股東並未實際繳納,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,或 股

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,或任由股東收回者,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。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,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。敬請留意避免觸法。

註 4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,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、 居留

簽證、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。
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」

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
(配合公司法 22 條之 1 董監
經理人股東資料申報新制
須採電子方式申報, 若公
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持

有健保卡者,務請同時申請工商憑證

■是(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, 詳註 2)

■總公司

(憑證聯絡電話:0986046505, 聯絡傳

真:

聯絡 e-mail: KentoHize@gmail.com)

□分公司 統一編號: 分公司名稱:

(憑證聯絡電話:____, 聯絡傳

真:_____

)	聯絡 e-m	ail:;如多家
	分公司申	請,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
	資料)	
	□否	

備註:

註 1、待設立(變更)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。

註 2、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 420 元,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 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。

註3、有關工商憑證IC卡用戶代碼,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,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,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,請再自行變更用戶代碼。

註 4、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客服專線 412-1166 (電話號碼為 6 碼地區請撥 41-1166)。

OSC1130416808043

共_頁第_頁